

739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32 號 2 樓
傳真號碼：(02) 23584098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詩雯 (02) 23587343 轉 124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ny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藥濟安字第 100129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海報貳張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總幹事		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in the table cells, including a signature in the '理事長' cell and red stamps in the '常務理事' and '常務監事' cells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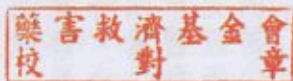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擴大民眾知悉藥害救濟資訊及健康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，敬請 貴院/局/所惠予張貼宣導海報各乙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非營利機構，專責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(附件一)，對於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發生嚴重副作用導致住院、障礙或死亡之民眾，提供救濟申請服務；本會並接受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辦『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』業務。
- 二、為加強民眾正確用藥觀念及獲知食用「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」若發生身體不適時，可利用本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以維護食用安全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海報。

正本：醫學中心及各區域醫院計 98 家、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計 375 家、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各縣市公會計 22 家、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會藥物安全組

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一六一八七號

主旨：公告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為本署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之機構。

依據：藥害救濟法第六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捐助成立「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」，並以權限委託方式，請該基金會代辦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、藥害救濟金之給付、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以及藥害救濟審議之先行及後續作業、藥費用等相關資料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本署醫政處、本署藥政處

行政院衛生署 投封章



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基金會	92868
發文號	92.1.27

署長 涂醒哲